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誠信經營規範

108 年 12 月 24 日第 20 屆第 2 次董事會通過
115 年 1 月 7 日第 21 屆第 4 次董事會通過

一、 為健全本社誠信經營環境及發展，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訂定本規範。

二、 本社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及其他從業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應遵守本社「工作規則」及「工作倫理守則」，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三、 本規範所稱不正當利益，係指不正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包括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或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慾望之一切有形或無形之不正當利益等。

四、 本規範所稱不誠信行為包括：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

(一)行賄及收賄、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務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本社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利益或交易優勢。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慈善捐贈或獎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侵害智慧財產權：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

(五)利益衝突：出、列席董事會時，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益衝突者，應說明其重要內容；於該議案討論及表決時應自行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五、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本社應於企業網頁揭露本規範之內容，並設置「違反誠信經營檢舉信箱」，由稽核室負責有關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揭弊者保護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一)檢舉案件經調查確有違反法令及本規範者，應依本社「工作規則」對被檢舉人進行懲戒，並對檢舉人予以獎勵。

(二)調查過程中，應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當處置。

(三)被檢舉人對調查及懲戒結果如有異議，可依本社「員工申訴管道」提出申訴。

六、 本社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規範之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七、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